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9號

原告 廖本華

被告 黃燕玲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7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而該項裁定，已於同年8月12日送達原告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查，故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法官 伍偉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葉瑩庭